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顯著增加不少於16.4倍至不少於20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收入由502.2百萬港元增加129.8%至1,15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

- 由於推出新產品並成功拓展新市場，市場對本集團的inspired™呼吸類器械和耗材的需求強勁；及
-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新舊客戶就生產呼吸類耗材發出的訂單急增，推動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進一步上升，

(ii) 由於呼吸類器械的銷售上升，以及為支持業務迅速增長而擴大生產規模，令規模經濟效益提高，利潤率因而大幅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未經審核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